

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「統計系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制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統計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接受統計系捐贈新台幣壹拾參萬元，以其孳息之部份設置「統計系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班，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變故之在學學生，以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孳息累計達新台幣壹萬元之該年度始得發放。每次發放名額共計貳名，每名之金額各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1.獎學金申請表。
2.在學證明。
3.低收入戶證明或家戶所得證明。
4.家庭經濟狀況或財務需求說明乙份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日期為公告當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五日，由本會函請統計系公告，申請學生逕將應備文件送統計系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由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，**並經統計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系務會議)確認**，將受獎人名單及相關資料於三月底前函送本會以辦理撥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系務會議修正之。